



## 大会

第六十届会议

正式记录

## 第一委员会

## 第十五次会议

2005年10月19日星期三上午10时举行

纽约

主席： 崔英镇先生 . . . . . (大韩民国)

上午10时05分开会

议程项目85至105(续)

对项目主题的专题讨论及介绍和审议在所有裁军和国际安全议程项目下提交的所有决议草案

**主席(以英语发言)**：今天上午，作为其工作第二阶段的一部分，委员会将与我邀请作为我们今天嘉宾发言者的裁军谈判会议主席和裁军审议委员会主席举行一次互动讨论。然后，我们将接下来对委员会以往届会通过的决议草案和决定草案采取后续行动，包括介绍报告。

在我们非正式讨论之后，我将恢复举行正式会议，以邀请各代表团继续介绍决议草案和决定草案。

上午10时10分会议暂停，中午12时复会。

**里瓦索先生(法国)(以法语发言)**：我们认为，国际社会应能够从安全问题的独立和全面研究的结果及裁军和不扩散的前景中获益。

本着这个坚定信念，法国在联合国裁军研究所(裁研所)成立二十周年之际介绍了文件A/C.1/60/L.2所载的决议草案。现在，我谨正式在委员会面前介绍该决议草案。

裁研所的工作对于审议和分析目前局势下的国际安全问题是一个特别相关的贡献。由于其主题相

关，质量优良，研究所的工作对所有人都非常重要和有益。

我们认为，研究所应能够对裁军和安全问题进行独立研究和需要高度专门知识的专门研究。但这取决于裁研所能否获得足够资源来成功开展工作。

所以，代表法国和约50个其他提案国(我特别感谢这些提案国)介绍的决议草案呼吁提供裁研所预算的各会员国继续作出自愿贡献，使研究所能继续其使命。广而言之，决议草案为我们提供一个向裁研所表示满意、重申信任和保证支持的机会。

我们传统上皆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有关裁研所的决议草案。我们希望这一次依然如此。因而，我们请所有会员国支持该决议草案并成为其提案国。今天应回顾，裁研所仍是国际社会在裁军和不扩散领域努力的一部分，而这种努力得到所有会员国的支持。

**德阿尔瓦先生(墨西哥)(以西班牙语发言)**：我谨代表安道尔、澳大利亚、中国、哥斯达黎加、捷克共和国、爱沙尼亚、芬兰、希腊、新西兰、挪威、波兰、葡萄牙、俄罗斯联邦、斯洛文尼亚、南非、赞比亚和我国代表团介绍经订正的题为“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的决议草案A/C.1/60/L.26/Rev.1，其目的是促进该国际文书早日生效。今年，提案国要强调最近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文本和其他语言发言的译文。更正应只对原文提出。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由有关的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送交逐字记录处处长(C-154A)。更正将在届会结束后编成一份单一的更正印发。



在总部这里举行的促进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生效第四次会议期间所通过的协议和行动措施。

与去年的决议相比，目前的决议草案包含变化和更新的情况。唯一新增段落是序言部分最后一段，我们在这一段中欢迎第四次会议的最后一宣言。

我们应该指出，该决议草案是国际社会的一个重要呼吁，要求《全面禁试条约》这一裁军议程中的重要文书早日生效，并要求核不扩散。决议草案重申《全面禁试条约》在全球核不扩散体系中的重要性。

大家都知道《全面禁试条约》旨在成为一项防止核武器扩散的非常宝贵的文书，并且是《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未来可行性的关键。

《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在防止纵向与横向核扩散和生产新武器方面可以发挥根本作用。决议草案还重申《全面禁试条约》作为旨在建设对国际社会的信任的可靠的全球监测机制的作用。

主席先生，我最后要指出，决议草案反映有关裁军与核不扩散问题的原则立场，即从一开始就参加谈判《全面禁试条约》的国家不看到该条约的生效决不罢休。

**阿查里亚先生**（尼泊尔）（以英语发言）：我国代表团谨介绍文件 A/C.1/60/L.32/Rev.1 所载的题为“联合国和平与裁军亚洲及太平洋区域中心”的议程项目 98(d) 下的一项决议草案。

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为：阿富汗、澳大利亚、孟加拉国、不丹、文莱达鲁萨兰国、柬埔寨、中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斐济、印度、印度尼西亚、日本、哈萨克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马来西亚、马尔代夫、蒙古、缅甸、瑙鲁、新西兰、巴基斯坦、萨摩亚、所罗门群岛、斯里兰卡、泰国、东帝汶、越南，以及东道国尼泊尔。我国代表团衷心感谢所有提案国和案文提案代表团。

在裁军和不扩散体制处于紊乱之际，我们坚定认为和平与裁军区域中心可以通过在区域和次区域一

级促进开放性、透明度和建立信任的建设性对话，在推动全球裁军运动方面作出重大贡献。我国代表团真诚认为，继续对话和互动——不仅在政府一级，而且在民间社会一级——对于增进理解、创造一个有利于全球裁军与核不扩散的环境很重要。和平与裁军区域中心可以通过促进对话、倡导和合作而成为实现这一崇高目标的有效手段。

作为联合国和平与裁军亚洲及太平洋区域中心的东道国，尼泊尔通过巩固加德满都进程致力于加强该区域中心的建设性作用，以便为本区域和平与裁军作出贡献。我们坚信，将该中心从其目前开展活动的联合国总部迁回到密切认同其使命的地方将为其活动增加动力和势头。

铭记这一点，尼泊尔自 1998 年以来一直为把该中心从纽约迁到加德满都而采取主动措施，方法是介绍一项旨在加快回迁进程的决议。尼泊尔王国政府显示了灵活性，通过同意解决秘书处的关切而显示其签署东道国协定的急切之情。在这样做时，我国政府已经表示愿意承担该中心的运作费用，并根据 1946 年《联合国特权和豁免公约》给该中心人员以适当的特权和豁免权。

我国代表团强烈重申，尼泊尔希望将该中心迁回加德满都，并在大会第六十届会议期间使之运作。我们呼吁秘书处尽早缔结协定。

通过介绍该决议草案，我们作出了一些事实和技术方面的更新，而决议草案多数段落仍与往年一样，未作改变。

我国代表团敦促委员会与往年一样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该决议草案，包括昨天提交的序言部分第七段的修正案。

**主席**（以英语发言）：在休会之前，我要通知成员们，今天上午向各代表团散发的文件 A/C.1/60/CRP.3 载有一份列入商定“半组”的各项决议草案的文件。

下午 12 时 20 分散会